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丽综执复〔2022〕80号

B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第360号提案的答复

徐甲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第360号提案《整治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巩固“双城”创建成果》已收悉，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流动摊贩一直是城市管理的难点问题，一边是城市市容有序、整洁的要求，一边是群众自主谋生的需求，两者间的冲突对立是造成流动摊贩难以杜绝和社会舆论对政府治理流动摊贩褒贬不一的重要原因。近年来，为有效治理流动摊贩这一顽疾，我局采取了疏堵结合、智慧执法、从严处罚、精细化网络管理等措施，对市区流动摊贩进行疏导。

您所提及的府前农贸市场（府前菜场）由于建设早，目前已发展成为丽水最大的零售兼批发的综合农贸市场。因为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市民长期以来形成的消费习惯，府前农贸市场已然成为了丽水市区的“龙头菜场”，市场辐射能力较大，市场交易规模巨大，市场经营户等相关从业人员多，消费者人流量大，

也因此成为了政府相关部门多年来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

近年来，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要求，市执法局和相关职能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对府前农贸市场周边区域的市容市貌问题进行了多次的部门联合整治和长期性的日常管控，特别是根据“疏堵结合”治理方针在2012年设立东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进行疏导之后，府前农贸市场周边区域的脏乱差等问题得到了根本性的治理，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但是，在2019年东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因征迁需要拆除后，丽水城区北城中心城区区块没有了专门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北城区块的蔬菜种植户、农副产品经营户没有了合适的批发交易市场。而南城区块的水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由于地理位置偏远、辐射能力不足、经济效益不佳等原因，只能吸引碧湖、大港头等区域的菜农，无法吸引东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取消后无处交易的北城区块菜农、经营户进场交易。上述原因导致了部分原东港市场经营户到府前农贸市场周边租店经营和部分菜农将自产蔬菜送到府前农贸市场周边批发的情况，也由此导致了临时占道等市容问题有所反弹。据了解，目前府前农贸市场周边有近10户的经营户租店从事蔬菜等农副产品批发、配送业务，每天到府前农贸市场批发蔬菜的自产自销菜农平均50个左右。

针对当前丽水市北城中心城区区块没有疏导市场解决广大菜农和经营户交易场地导致府前早市市容问题有所反弹的现状，我局立足于本局职能，一是安排市场化外包服务公司对接府前周边区域进行巡查管理，针对跨门经营、车辆乱停放等问题进行劝导、规范，确保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二是我局立即开展针对府前

早市市容乱象的专项整治行动，对您所提出的流动摊贩、人行道占道等现象集中整治。三是选择在健身中心大楼东侧和原供排水公司大楼门口（中东路北侧）等离周边住宅集中区相对较远的人行道设置临时疏导点进行定点疏导规范，同时对菜农的进场时间、撤摊时间以及摊位规模等进行管控。四是安排队员对服务外包公司进行常态化监督考核，并每月向我局提交书面考核材料，我局采取扣分制等方式加强监管。

府前早市管理是一个系统性的工作，目前反映出的问题涉及多个部门，如要彻底改善府前早市场外交易、车辆拥堵等乱象，需要政府通过硬件改造、制度规范、部门协同等多个方面予以推进，我局将把早市乱象问题作为城市治理难点、痛点问题之一，向市政府、文明办等协调部门进行反映，力争通过市级层面协调彻底根治府前早市乱象。

最后，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希望您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的工作。

（联系人：吴振宙 联系电话：2781270）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9月7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政协办，市府办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